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正取	備取			
跨域課程專 任教師	1	備取若 千名	請假缺代理教師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需配合本校業務安排 及備課規劃 2. 需參加本校分組合作 學習專案計畫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2、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二)甄選條件：除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分次招考資格：

- 1、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 2、第 2 次招考：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3、第 3 次以後招考：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公告訊息、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

(一)公告甄選訊息：

- 1、簡章公告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區。
- 2、該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並直接進入下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二)報名、甄試期程：

分次 招考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備註
報名 時間 及地 點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 午 8 時 30 分 至上午 10 時 止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停止次項 教師甄選作業。 2. 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 訊報名不予受理， 並請依報名程序辦 理。 3. 報名地點：本校人 事室(臺北市內湖 區內湖路 2 段 41 號)。
甄選 時間 及地 點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 午 1 時 10 分至 20 分報到，下 午 1 時 30 分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 午 1 時 10 分至 20 分報到，下 午 1 時 30 分開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 午 1 時 10 分至 20 分報到，下 午 1 時 30 分開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 午 1 時 10 分至 20 分報到，下 午 1 時 30 分開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 午 1 時 10 分 至 20 分報到， 下午 1 時 30 分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 午 1 時 10 分至 20 分報到，下 午 1 時 30 分開	1. 甄選地點：臺北市 內湖區內湖國民小 學 2. 請依報到時間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本

	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開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始教學演示與口試	校派有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3.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榜示日期及方式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錄取報到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1.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左列時間 email 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6400y@tp.edu.tw)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訴電話專線/申訴信箱	1. 申訴電話：(02)27998085 轉 1551(本校人事主任) 或轉 1111(本校教務主任) 2. 申訴信箱：76400y@tp.edu.tw						

(三)報名程序：

1、報名應繳表件：下列(5)至(12)項證件應繳驗正、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留存本校。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切結書(如附件 2)
- (3)簡要自傳(附件 3)
- (4)國民身分證(直接黏貼於切結書上)
- (5)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 (6)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 (7)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8)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9)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 (10)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無者免繳)
- (11)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12)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無需繳交報名費

3、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

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五、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甄試科目、範圍)及口試【以抽籤排定甄試順序】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占 60%)時間 15 分鐘	口試(占 40%)時間 10 分鐘
跨域課程專任 教師	1. 以高年級書法教材為範圍，由應試者自行選擇、準備一單元。 2. 應考時請檢附教學簡案紙本一式 3 份，供教學演示委員參考。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

(三)甄試成績計算：

1、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並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及備取人員，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但應試者同為第 2 招、第 3 招放寬甄選條件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2、總成績經依第 1 項核算仍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者。

(4)曾任甄選類科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3、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4、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六、附則：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應屬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另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甄選後本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無教師證者月薪約\$39,144 元，代理未滿 3 個月以日計酬。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附件 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 跨域課程專任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113- - 】

相 片 (請貼妥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教師證號			
	學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O : H : email :				
		行動 :		LineID :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二、審查結果(甄選單位填寫)

收 件	☐ 1. 切結書(附件 2) ☐ 2. 簡要自傳(附件 3) ☐ 3. 國民身分證(黏貼於切結書上) ☐ 4. 畢業證書 ☐ 5.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具第 1.2.3 次招考資格) ☐ 6.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具第 1.2.3 次招考資格) ☐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第 2.3 次招考資格) ☐ 8. 大學以上畢業(具第 3 次以後招考資格)	☐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10.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 11.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無者免繳) ☐ 12.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 13.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核 章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繳費	☐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 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二、 教學理念：

三、 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 指導學生社團、指導比賽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五、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六、 輔導理念與心得：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為報名
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